

2016 賽馬會香港優秀教練選舉 **提名準則**

為表揚教練／老師在**2016**年度對體育工作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，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將於**2017年4月**舉行的「**2016賽馬會香港優秀教練選舉**」頒獎禮上向他們致意。

選舉共分七個項目，各項目的評審準則如下：

1. 全年最佳教練獎

「全年最佳教練獎」將頒發給曾培訓運動員／運動隊伍於**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**期間在國際賽事中表現顯著進步的教練。候選人亦必須符合「精英教練獎」的候選標準。選舉評審團將以候選人的整體表現為評審依據，包括運動員成績的穩定性、培育新秀的主動性、提升運動員的積極態度、團隊間的合作精神，並著重個人操守等。在一般情況下，下列各組均會有一位候選人獲得「全年最佳教練獎」：

個人項目 — 高級組
團體項目 — 高級組
個人項目 — 青少年組
團體項目 — 青少年組

- 如健全及殘障運動員的成績相若，選舉評審團有權酌情向多於一位教練頒發「全年最佳教練獎」。
- 「團體項目」是指成績由不少於一位運動員個人成績的合計及／或運動員合作成績的合計競賽項目。
- 「青少年」是依照各體育總會對運動員年齡的界定為準。
- 「全年最佳教練獎」候選人須由體育總會提名。
- 每一項比賽成績只適用於提名一位教練候選「全年最佳教練獎」。

2. 精英教練獎

「精英教練獎」是頒發給曾培訓運動員／運動隊伍於 **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**期間取得賽馬會香港優秀教練選舉「評核準則」（附錄一）內評分表**四分或以上成績**的教練，但不包括示範／表演項目的成績。如屬隊際運動，獎項亦會頒發給被培訓隊伍中的個別運動員，於「評核準則」（附錄一）內評分表四分或以上的比賽中曾獲表彰為傑出運動員的教練，如獲得「最有價值球員」、「最佳投球手」、「最佳防守球員」等。

- 附錄一的「評核準則」只供參考。體育總會應參考個別專項運動的「**精英資助評分表**」作成績評分標準。
- 「精英教練獎」候選人須由體育總會提名。
- 每一項比賽成績只適用於提名一位教練候選「精英教練獎」。

3. 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

這獎項旨在表揚教練對隊際運動所作出的貢獻。「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」將頒發給在 **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**期間培訓運動隊伍取得優異成績的教練（以達「評核準則」內評分表四分或以上成績為優先考慮）。選舉評審團將以賽馬會香港優秀教練選舉「評核準則」（附錄一）為評審依歸。

- 附錄一的「評核準則」只供參考。體育總會應參考個別專項運動的「**精英資助評分表**」作成績評分標準。
- 「隊際運動」包括棒球、籃球、獨木舟水球、板球、龍舟、足球、門球、手球、曲棍球、冰球、合球、舞獅、投球、欖球、壘球、排球及水球。
- 「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」候選人須由體育總會提名。

4. 優秀服務獎

「優秀服務獎」是獎勵過去十年在培訓本地精英及香港代表隊有傑出貢獻的教練。其**服務年資**在獲提名前應達十年或以上。每位教練只可每十年獲獎一次。

- 「優秀服務獎」候選人須由體育總會提名。

5. 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

「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」是獎勵在獲提名前**最少連續五年**對教練培訓工作有傑出貢獻的人士。候選人須詳列出**提名日前計過往五年**的貢獻，並有可能被邀參與面談。評審時將著重於候選人的個人操守、在設計培訓課程的主動性及投入程度，以及對教練培訓工作的貢獻。每位教練只可每五年獲獎一次。

- 「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」候選人須由體育總會提名。

6. 社區優秀教練獎

「社區優秀教練獎」是獎勵給在 **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**對培訓社區內的運動員／運動隊伍有特別貢獻和於服務期間持有**有效之相關運動教練證書**的教練。候選人須在獲提名前於同一項運動中服務社區**最少連續三年**，服務年資較長者，將**優先獲得嘉獎**。每位教練只可每三年獲獎一次。

- 「社區優秀教練獎」候選人可由體育總會、地區體育會，或社區體育會提名。
- 每個機構只可提名一位教練，「多項運動」機構則最多可提名兩位不同體育項目的教練。
- 提名機構須同時提供社團註冊證明書副本（體育總會提名除外）。

7. 學校優秀教練獎

「學校優秀教練獎」是獎勵給在 **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**對培訓學界的運動員／運動隊伍有特別貢獻和於服務期間擔任學校運動隊教練工作的**全職教師**，候選人須**完成體育專科訓練（體育教師）或 持有有效之相關運動教練證書（非體育教師）**，並在獲提名前於同一項運動中服務同一學校**最少連續三年**，曾任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代表隊教練者 或 服務年資較長者，將**優先獲得嘉獎**。每位教練只可每三年獲獎一次。

- 「學校優秀教練獎」候選人由已於教育局註冊的中小學提名。
- 每間學校只可提名一位全職教師。

註解

- 所有候選教練／教師必須擁有積極和正面形象及著重個人操守（附錄二：「教練守則」）。
- 除「精英教練獎」外，每位候選教練每年度只會獲頒發以下其中**一個**獎項：「全年最佳教練獎」、「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」、「優秀服務獎」、「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」、「社區優秀教練獎」或「學校優秀教練獎」。
- 除「社區優秀教練獎」及「學校優秀教練獎」外，提名的體育總會必須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（港協暨奧委會）會員。被提名「社區優秀教練獎」及「學校優秀教練獎」的教練／教師，其參與的運動項目必須為港協暨奧委會認可的運動項目。

選舉評審團

由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所委派的選舉評審團，將選出各項得獎教練。選舉評審團將參考上述準則選出各組獎項的得主，如有需要，選舉評審團有權修訂有關準則。

提名辦法

請填妥提名表格及交回有關資料。提名表格可於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網頁 www.hkcoaching.com 下載。

備註

所有提交的資料將絕對保密及不獲發還，並只用作是次選舉之用。主辦機構將在活動期間進行攝錄，其授權機構或贊助團體可使用、分發及/或複製有關資料、照片或錄像以作推廣用途。

查詢

詳情請致電香港體育學院教練培訓部，電話：2681 6352或瀏覽 www.hkcoaching.com。

截止提名日期為：2016年12月31日（星期六）

遞交提名表格

香港新界沙田源禾路25號
香港體育學院賽馬會體育館3樓
教練培訓部
「賽馬會香港優秀教練選舉」

在截止提名日期後遞交的提名表格及有關資料，其提名將不獲接納。